

2009年6月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程项目 14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 - 7月4日，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

世卫组织信托基金秘书处编写

本文件包括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 2008 年度报告（见第一部分）和第十一次进展报告（见第二部分）。

第一部分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基金

2008 年度报告

A. 引言

本报告涵盖2008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基金（简称法典信托基金）实施的第五个历年，并提供2008年法典信托基金活动主要技术、财物和实施方面的概括情况。本年度报告还将首次包括跨越法典信托基金整个运作期间的信息，尤其涉及支持水平、捐助者捐款以及参与水平方面的演化情况。此信息的一大部分是为关于法典信托基金的一份补编准备的，该补编已提交一般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讨论（巴黎，2009年3月30日-4月3日）并可见于文件CX/GP 09/25/9-Add.1。关于法典信托基金活动和结果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可以在法典信托基金网站查找。¹

B. 技术部分

背景

法典信托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属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法典成员国提高有效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制定全球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方面工作的水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法典成员总共达177个（176个成员国，另加欧洲共同体作为一个成员组织）。在2003年启动信托基金时，法典成员为169个国家。

法典信托基金归世卫组织管理，由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高层职员组成的信托基金磋商小组（CGTF）领导。磋商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当前成员组成见附件A。食品法典委员会批准的确定成员国入选条件的原则和申请的基本标准，在第三份进展报告中作了陈述（CX/EXEC 04/53/3）。

法典信托基金的主要原则之一是对较不发达的法典成员国提供支持。申请获得法典信托基金支持的资格基于两套互补的标准：1）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报告（确定被认为属“最不发达国家”的法典成员国清单）以及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统计数据附件所确定的收入状态；2）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统计数据附件所确定的人类发展状态。每年使用这两套标准对所有国家进行审评以确定国家分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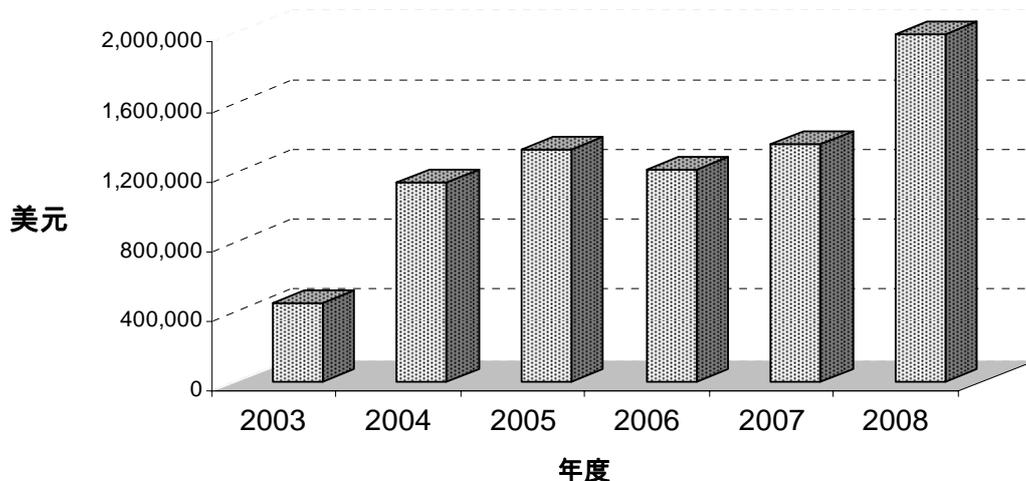
- 第1a组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 第1b组包括低收入状态以及低等或中等人类发展状态的国家。
- 第2组包括中低收入状态以及中等或高度人类发展的国家。
- 第3a组包括中上收入状态以及中等人类发展的国家。
- 第3b组包括中上收入状态以及高度人类发展的国家。

135个法典成员国有资格在2008年获得法典信托基金的支持，包括两个新成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07年10月）和马尔代夫（2008年3月）。附件B按六个法典区域列出这些成员国，附件C显示2008年确定的国家分组。这两个清单都是2007年8月确定的。

法典信托基金在任何历年提供的支持取决于以捐助国所提供捐款和作出承诺为基础的资金可得性。下文图1显示从2003年至2008年捐助者捐款的演变情况。

¹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trustfun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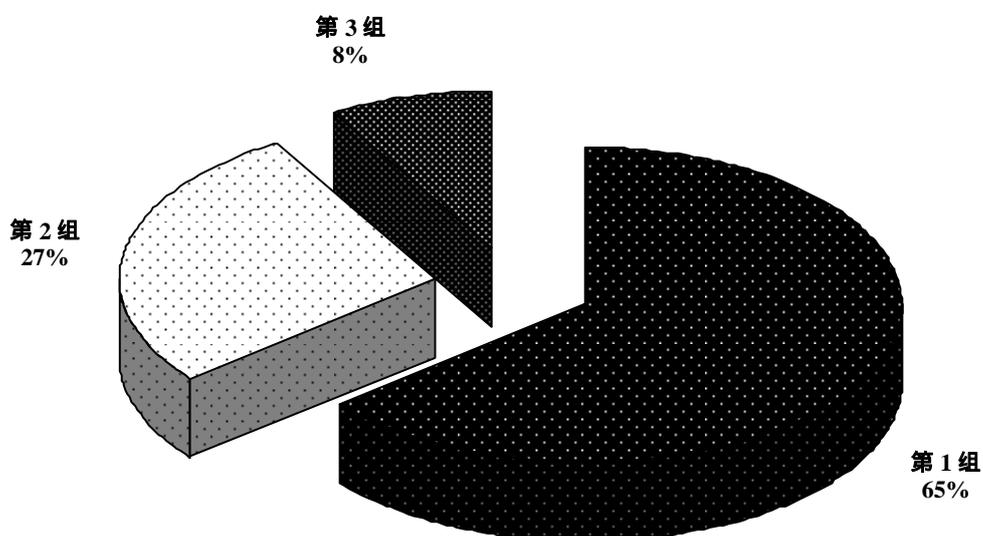
图 1 - 每年捐助者捐款额 (2003 - 2008 年)



然后使用从国家和国家分组收到的申请数量结合资金的可得性，确定某一历年的支持水平。根据项目文件中规定的财政资源指示性分配情况，第 1a 和 1b 组中的国家应得到可用于支持的资金的 60% 左右，第 2 组中的国家应得到约 30%，第 3a 和 3b 组中的国家应得到约 10%。

图 2 显示信托基金整个运作期间分配调拨的情况。

图 2 - 2004 - 2008 年期间按受益国分组显示的资源累积调拨情况



根据磋商小组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上的决定，法典信托基金拥有的资源在 2008 年历年为各国提供支持以出席法典会议的情况如下：

| | |
|----------------------|------|
| 第 1 组国家 (最不发达和低收入) | 四次会议 |
| 第 2 组国家 (中低收入) | 三次会议 |
| 第 3 组国家 (中上收入) | 一次会议 |

为了提供历史性的可比信息，下文表 1 显示关于 2005 – 2009 年每一历年中每一国家分组计划支持水平的信息以及关于 2004-2009 年年度支出的信息。

**表1 - 2005²-2009年法典信托基金计划的支持水平³ (按受益国家分组显示)
以及2004 – 2008年年度支出 (包括为2009年计划的支出)**

| 年度 | 第 1a 组 | 第 1b 组 | 第 2 组 | 第 3a 组 | 第 3b 组 | 支出 (美元) |
|------|--------|--------|-------|--------|--------|-----------------|
| 2004 | 无数据 | 无数据 | 无数据 | 无数据 | 无数据 | 561,297 |
| 2005 | 5 | 4 | 2 | 1 | 1 | 1,759,272 |
| 2006 | 2 | 2 | 1 | 1 | 1 | 882,641 |
| 2007 | 3 | 3 | 2 | 1 | 1 | 1,300,427 |
| 2008 | 4 | 4 | 3 | 1 | 1 | 1,447,780 |
| 2009 | 5 | 4 | 3 | 2 | 1 | 2,200,000 (估算值) |

获得支持的与会情况

2008 年提出可申请获得支持之后，98 个国家提交了申请，其中 96 个国家符合条件（见第十份进展报告）。下文表 2 显示符合法典信托基金支持条件的三个分组每个小组中国家的情况以及每一分组中实际提交申请的国家数。

表 2 - 各国家分组的申请率

| | 第 1 组 | 第 2 组 | 第 3 组 |
|----------|-------|-------|-----------------|
| 符合条件的国家数 | 56 | 46 | 31 ⁴ |
| 申请支持的国家数 | 46 | 41 | 9 |
| 小组申请率 | 82% | 89% | 29% |

到 2008 年底，85 个国家总共有 230 名与会者获得了出席 20 次法典会议的支持。附件 D 提供了 2008 年实际提供支持的细节。

被支持的国家数是指实际成行的国家。下文表 3 按法典区域显示关于国家与会比率的信息。应当指出，国家自己选择其成员区域，因此法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决定不是以基金区域分配为基础的。

表 3 - 2008 年各法典区域与会支持率

| 法典区域 | 符合条件的国家数 | 被支持的国家数 (实际成行的) | 与会支持率% |
|-----------------|------------------------|--------------------|------------|
| 非洲 | 44 | 30 | 68% |
| 亚洲 | 19 | 17 | 89% |
| 欧洲 | 22 | 12 | 55% |
|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 29 | 18 | 62% |
| 近东 | 12 | 6 | 50% |
| 西南太平洋 | 9 | 7 | 78% |
| 2008 年总计 | 135⁵ | 90 | 67% |

² 未为 2004 年，即信托基金运作的第一年，进行计划。支持是根据 60/30/10 的比例分配的。

³ 每一国家分组获得支持的与会人数（根据捐助者捐款的增长进行调整）。

⁴ 包括 2008 年可能的“毕业国”。

⁵ 马尔代夫于 2008 年 3 月成为符合条件的国家（亚洲）。

报告

接受支持的国家需要向信托基金提供扼要而全面的报告。已经编排了标准报告格式⁶，要求提供关于与会人员在会前、会中和会后活动的信息。还要求国家就法典信托基金如何改进问题提出建议。与过去几年的做法一样，为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日期前完成申请，需要国家报告从 2007 年 8 月到 2008 年 7 月（直至并包括 2008 年 7 月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会议）在法典信托基金支持下出席所有会议的情况。

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了 114 名与会者应交的报告（完成率为 60%）。法典信托基金的政策是，对不能及时按要求提交与会报告的国家，不予处理当前历年中出席法典会议的旅行安排。

对 2005 年 8 月 - 2007 年 7 月期间收到的与会者报告进行的分析于 2008 年 5 月完成⁷。调查的主要目标是审查法典信托基金受益国通过参加法典会议得到的收获以及参与会议在国家级产生的影响，并评估向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所提交与会者报告的质量。分析结果产生了若干建议，以便改进报告程序并从而促进加强法典信托基金的有效性。建议包括如下方面：

- 加强法典联络点的责任并提高受益国的认识；
- 为提交高质量的报告形成奖励措施；
- 使与会报告的评估标准化并向各国法典联络点提供关于报告的反馈；
- 简化和便利报告和评估程序。

正在使用调查结果和这些建议制定一种方便的报告程序，目的是要提高向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转呈的报告质量，使用这些报告为信托基金的监测和评价提供信息，并鼓励国家利用在参与法典会议时学到的东西来加强国家级的法典活动。

法典培训

信托基金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合作，在 2008 年组织了三期法典培训班。法典信托基金与粮农组织和法典秘书处合作并得到新西兰(主要培训者)、澳大利亚(技术投入)、马来西亚(顾问)以及印度尼西亚(场所和后勤支持)的实物支持，为来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18 个国家的 40 名参加者组织了一次区域间法典培训。培训班于 2008 年 11 月 13-15 日在印度尼西亚登帕萨举办，时间正好是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印度尼西亚登帕萨，2008 年 11 月 17-21 日)之前。这样，参加者就可马上在一次法典会议上使用他们新的技能和知识并利用这一机会建设网络。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法典培训班的报告可查阅法典信托基金网站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Report-CodextrainingAsia-Nov08.pdf>。

同样，9 个国家的 14 名参加者获得支持以参加 2008 年 10 月 6 日在波兰华沙举办的为期一天的关于制定食品法典标准的区域讲习班研讨会。然后，参训人员参加了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欧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该讲习班的报告可查阅粮农组织网站 http://www.fao.org/ag/agn/agns/files/RegionalWorkshop_ReportFinal.pdf。

还有七个国家的 14 名参加者获得支持以出席 2008 年 4 月 1-4 日在喀麦隆雅温得举办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的报告可查阅粮农组织网站 http://www.fao.org/ag/agn/agns/files/Cameroon_Final_Report_Codex_Workshop_April_2008.pdf。

⁶ 可查阅网页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trustfund/en/index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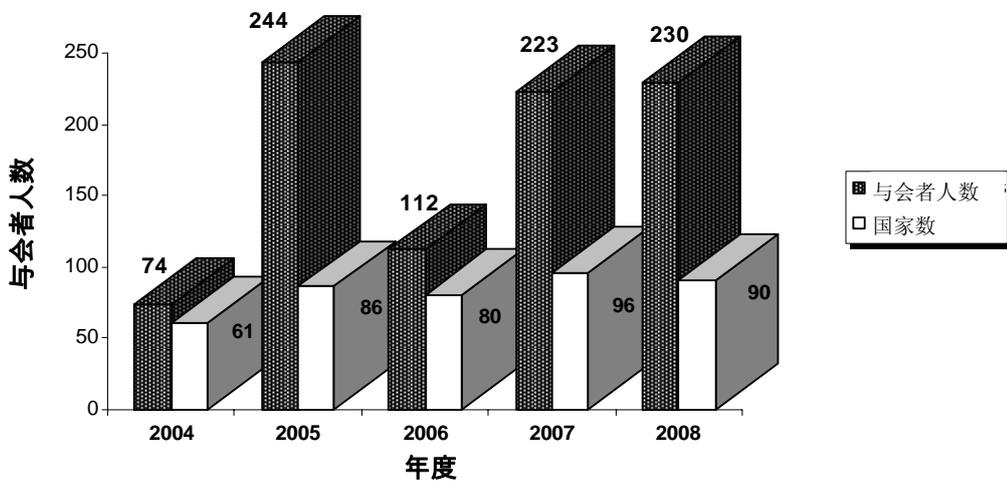
⁷ Gossner Céline。与会报告 - 法典信托基金，2008 年 5 月，可查阅网页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country_report_assessment_05_07.pdf

法典信托基金的监测以及配合资助要求

自2007年7月以来，法典信托基金使用在接受信托基金支持的与会人员参加法典会议之后马上输入的与会数据，随时更新与会数据库。与会数据库现在被常规地使用来提供关于法典信托基金支持与会的最新和准确信息，以便应对报告需求和提出的询问。数据库是法典信托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的一个关键要素，尤其是关于预期成果1，即增加按常规提供代表团出席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处理特定国家重点卫生和经济关注问题的委员会/专题小组会议的国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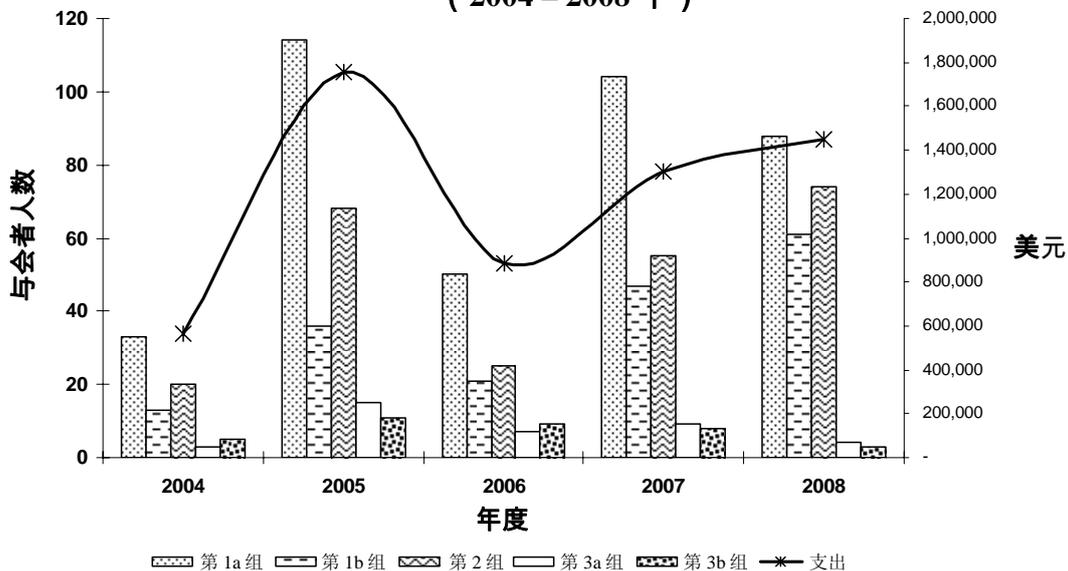
下文图3使用数据库的信息，显示2004年至2008年每年获得信托基金支持以参加法典会议、专题小组和工作小组的与会者总数，以及每年获得支持的国家数。后一数字一贯较稳定，因为有些国家从法典信托基金毕业或由于其高收入状态而变得不符合条件，同时有新的国家首次申请获得支持。

图 3 - 每年获得支持的与会者和国家总数
(2004 - 2008 年)



下文图 4 也使用来自数据库的信息，显示法典信托基金运转的每年中按每一国家分组分列的与会者情况。图中显示年度支出以表明支持水平如何取决于捐助者捐款。

图 4 - 按受益国家分组分列的每年与会水平和年度支出
(2004 - 2008 年)



法典信托基金的目的是起到推动作用以促进参与法典工作。根据一种浮动计算法，各国应逐步加强财政参与，预计人类发展水平较高的中上收入国家在参加信托基金的第二年将已经按国家资源的一定百分比支付参与费用。最不发达国家在参加信托基金的第六年开始支付国家资源的一定百分比。下面转载了配合资助表。信托基金磋商小组在2007年12月的会议上作出决定，鉴于其经济规模较小，人口不足100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得到额外一年的50%配合资助地位。

表4 - 配合资助地位表

| 国家 分组 | 年度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1 | 0% | 0% | 0% | 0% | 0% | 50% | 50% | 100% |
| 2 | 0% | 0% | 0% | 50% | 50% | 100% | | |
| 3a | 0% | 50% | 50% | 50% | 100% | | | |
| 3b | 0% | 50% | 50% | 100% | | | | |

配合资助要求被认为具有至关重要性，既是为了确保信托基金的可持久性，也是为了确保国家参与法典过程的可持久性。

截至2008年12月，八个国家已从法典信托基金“毕业”。38个国家在2009年处于50%的配合资助地位。关于已毕业的国家如何能够维持参与法典过程的进一步信息以及处于50%配合资助地位的国家如何计划在2009年实现配合资助要求的进一步信息将在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一份会议室文件（CRD）中提供。该信息现在将构成法典信托基金监测工作的一个正常部分，并将作为一种方式来监测国家参加法典信托基金和维持参与法典工作的能力，每年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报告。

战略性计划和法典信托基金

如2007年年度报告中所报告的，在2008年开展了一次战略性计划过程以落实2007年对法典信托基金进行评估后得出的结论和建议⁸。战略性计划过程的目标是：1) 确定法典信托基金的战略定位；2) 决定信托基金如何最佳使用其影响力，与各利益攸关方合作并通过它们实现其目标；3) 确认信托基金在其工作方法中可实现更高效率和效益的领域。

制定了一份战略行动计划以便在2008-2009年重点活动方面为信托基金提供指导，行动计划注重于重点行动并确认了实施工作所需的资源。

6项重点行动领域是：

- 追踪效益；
- 制定和实施宣传和筹资战略；
- 改进与各利益攸关方的沟通和联网合作；
- 加强国家级的法典机制；
- 确保申请和报告过程的质量；

⁸ 2007年 - Connor, Robert. 《探索更多参与法典工作与加强国际食品贸易机会之间联系的行动》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Connor_report.pdf

2007年 - Slorach, Stuart. 《关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法典工作的项目和基金（“法典信托基金”）的调查》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Slorach_report.pdf

- 加强信托基金秘书处。

2008年战略性计划过程的结果包括：

- 利益攸关方为战略行动计划提出意见；
- 通过调查表了解捐助者评估结果和期望；
- 制定和提出监测和评价框架的要点；
- 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组织和提供一次法典培训班；
- 在申请和报告过程中加强质量保证。

战略性计划过程还有助于获得更多和更持久的捐助者支持（见图1）。同时，法典信托基金必须继续努力争取新的捐助者，使现有捐助者增加捐款并获得多年的资金供应以确保资源的可持续性和便利计划法典信托基金未来数年中的活动。

沟通和法典信托基金

法典信托基金是一个动态机制。随着各国发展其法典能力并更多地参与法典过程，信托基金必须根据国家不断变化的需求进行调整。与受益国及其它利益攸关方进行沟通对了解和应对这些不断变化的需求是至关重要的。信托基金最初三年的运作重点是增加符合条件的国家在法典会议中的参与（第一项成果）。从2007年开始，通过“聆听和了解”结合信托基金的评估，了解到参加会议仍被认为是必要的，但需要伴有行动，通过加强所有各级的法典活动来提高国家参与的质量（第二项成果）。

信托基金对此作出了反应，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法典东道国合作，利用其具备的所有手段提供法典培训、关于特定法典问题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讲习班、法典会议前的情况介绍，并使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技术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符合国家的需求。2008年的特征是：

- 更多地介入与受益国和捐助国的对话过程以便进一步加强受益国在法典工作中的参与；
- 继续投资于法典培训和法典会议前的讲习班；
- 了解捐助者的期望并作出反应；
- 监测信托基金的结果并确保受益国参加这一过程；
- 在国家经历资助和毕业的不同阶段时，确保参与法典工作的可持续性。

应注意到，开展所有沟通活动都必须使用调拨用于信托基金管理和行政工作的财力资源以及法典信托秘书处现有的人力资源。为尽量扩大影响进行沟通和对话的机制包括如下方面并举例说明：

1) 电子、电话和因特网通讯 -

- 全年每天与受益国分别联络，涉及申请、重点法典会议、除参加会议之外的重点活动、旅行安排、与会者报告、达到配合资助状态，等等；
- 与捐助国经常交换电子邮件；
- 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职员经常通过电子邮件联络以协调信托基金的技术和行政问题；
- 在法典信托基金网站上张贴新闻、最新简报和新的文件；

- 通过 Codex-L 和 Codex-Direct 并在法典信托基金网站上传播关于评估、评价、审查、培训等方面的报告。

2) 实际会议和活动 -

- CCEXEC 和 CAC 正式会议期间关于法典信托基金的讨论(法典信托基金议程项目)；
- 与出席 CAC 会议的受益国的定期会议；
- 与出席食品法典委员会年会的捐助国代表的实际会议；
- 围绕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安排的法典信托基金年度“边会”，目的是与所有利益攸关团体进行交流；
- 在一些法典会议之前为受益国安排的会前情况介绍会和/或讲习班/培训班。

3) 报告、宣传和通报文件 -

- 双年度进展报告；
- 年度报告；
- 关于流动资金预测的最新情况以及提交信托基金捐助者的年度报告；
- 需要的专门文件 (例如用于筹资，用于各次法典会议)；
- 法典信托基金的单页传单。

C. 财务部分

2003-2008 年

为提供完整的财务情况，如下的信息涵盖了法典信托基金启动以来的整个时期。在2003年1月到2008年12月这个阶段，总共收到14个成员国和欧共体捐款7,475,532美元。下面表5分项显示了2003-2008年收到的捐助者捐款和收款月份。

表 5 - 法典信托基金 -- 收到的捐款 (2003-2008 年)
(到 2008 年 12 月)

| 捐助方 | 收到金额 (按捐助币种) | 收到金额 (按千美元) | 收到日期 |
|--------|-----------------|----------------|-------------|
| 瑞士 | CHF 50,000 | 35,971 | 2003 年 1 月 |
| 加拿大 | CAD 50,000 | 34,014 | 2003 年 4 月 |
| 美利坚合众国 | USD 168,000 | 168,000 | 2003 年 11 月 |
| 挪威 | USD 100,000 | 100,000 | 2003 年 12 月 |
| 爱尔兰 | EUR 50,000 | 60,824 | 2003 年 12 月 |
| 荷兰 | USD 50,000 | 50,000 | 2003 年 12 月 |
| 瑞士 | CHF 25,000 | 20,000 | 2004 年 1 月 |
| 欧洲共同体 | EUR 280,250 | 348,570 | 2004 年 2 月 |
| 加拿大 | CAD 200,000 | 150,344 | 2004 年 2 月 |
| 澳大利亚 | AUD 40,000 | 27,906 | 2004 年 8 月 |
| 瑞典 | SEK 2,000,000 | 281,960 | 2004 年 11 月 |
| 荷兰 | USD 50,000 | 50,000 | 2004 年 11 月 |
| 爱尔兰 | EUR 30,000 | 39,788 | 2004 年 12 月 |
| 新西兰 | NZD 50,000 | 35,770 | 2004 年 12 月 |

| | | | |
|-----------|---------------|------------------|----------|
| 挪威 | USD 100,000 | 100,000 | 2004年12月 |
| 美利坚合众国 | USD 85,000 | 85,000 | 2004年12月 |
| 德国 | USD 50,000 | 50,000 | 2005年1月 |
| 欧洲共同体 | EUR 280,250 | 366,340 | 2005年2月 |
| 加拿大 | CAD 200,000 | 163,586 | 2005年3月 |
| 瑞典 | SEK 3,000,000 | 381,194 | 2005年11月 |
| 荷兰 | USD 50,000 | 50,000 | 2005年11月 |
| 美利坚合众国 | USD 157,893 | 157,893 | 2005年12月 |
| 挪威 | USD 100,000 | 100,000 | 2005年12月 |
| 芬兰 | EUR 50,000 | 58,824 | 2005年12月 |
| 日本 | USD 80,000 | 80,000 | 2006年2月 |
| 欧洲共同体 | EUR 190,000 | 229,746 | 2006年4月 |
| 加拿大 | CAD 200,000 | 175,362 | 2006年4月 |
| 荷兰 | USD 50,000 | 50,000 | 2006年5月 |
| 瑞典 | SEK 3,000,000 | 416,089 | 2006年7月 |
| 新西兰 | NZD 50,000 | 33,040 | 2006年12月 |
| 挪威 | USD 100,000 | 100,000 | 2006年12月 |
| 德国 | USD 66,250 | 66,250 | 2006年12月 |
| 美利坚合众国 | USD 60,292 | 60,293 | 2006年12月 |
| 瑞士 | CHF 200,000 | 163,934 | 2007年1月 |
| 瑞士 | CHF 68,000 | 55,738 | 2007年1月 |
| 日本 | USD 80,000 | 80,000 | 2007年3月 |
| 瑞典 | SEK 3,000,000 | 441,000 | 2007年7月 |
| 德国 | EUR 30,000 | 41,004 | 2007年8月 |
| 日本 | USD 50,000 | 50,000 | 2007年9月 |
| 荷兰 | EUR 50,000 | 73,746 | 2007年12月 |
| 瑞典 | SEK 3,000,000 | 453,210 | 2007年12月 |
| 欧洲共同体 | EUR 3004.75 | 4,262 | 2008年1月 |
| 美利坚合众国 | USD 175,000 | 175,000 | 2008年2月 |
| 欧洲共同体 | EUR 210,000 | 310,651 | 2008年2月 |
| 日本 | USD 80,000 | 80,000 | 2008年3月 |
| 加拿大 | CAD 125,000 | 127,812 | 2008年3月 |
| 新西兰 | NZD 50,000 | 39,475 | 2008年4月 |
| 澳大利亚 | AUD 50,000 | 48,040 | 2008年6月 |
| 马来西亚 | USD 10,000 | 10,000 | 2008年8月 |
| 欧洲共同体 | EUR 200,000 | 278,551 | 2008年9月 |
| 日本 | USD 50,000 | 50,000 | 2008年10月 |
| 美利坚合众国 | USD 666,220 | 666,220 | 2008年10月 |
| 法国 | USD 100,000 | 100,000 | 2008年11月 |
| 挪威 | NOK 712,000 | 100,125 | 2008年12月 |
| 合计 | | 7,475,532 | |

在2008年，马来西亚第一次向法典信托基金捐款，成为从受益国地位转变为捐助国地位的第一个经济分类为中上收入的国家。马来西亚已宣布意图在信托基金存在的整个期限继续每年

向法典信托基金捐款。若干高收入经合组织国家和非经合组织国家可考虑作为信托基金的可能捐助者，并希望许多国家将追随马来西亚的榜样，为信托基金提供支持。

2003-2008年法典信托基金的费用支出总共是5,951,417美元（包括规划支持费用），现分项陈述如下：

**表 6-法典信托基金支出细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对受益国的支持 | |
|-----------------|------------------|
| 最不发达和低收入国家 | 2,739,466 |
| 中低和中上收入国家 | 1,883,958 |
| 培训和技术支持 | 470,815 |
| 项目管理和行政 | 857,178 |
| 合计(按美元计) | 5,951,417 |

2009 年预测

转入 2009 年的资金余额为 1,524,115 美元，2009 年 3 月收到爱尔兰的捐款约为 276,078 美元，仍期待荷兰为 2008 年提供 60,000 欧元的捐款，而且马来西亚、荷兰和瑞典为 2009 年作出了承诺，加起来总共将达约 3,065,987 美元。基于这一预测，信托基金磋商小组确定的 2009 年法典信托基金临时预算为 220 万美元。这个数字预期可支持 85 个国家约 300 名参加者出席 18 次法典会议和专题小组会议，并对出席法典培训班提供支持。这个数字还将产生足够的转结金额以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在 2010 年第一季度参加法典会议。

附件A – 信托基金磋商小组的成员组成和职能- 2008年12月

世卫组织/日内瓦

- 食品安全、人畜共患病和食源性疾病司司长Jørgen Schlundt博士 (主席)
- 法典信托基金行政管理人员Catherine Mulholland女士

世卫组织/罗马

- 世卫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区域食品安全顾问Hilde Kruse博士 (罗马)

粮农组织/罗马

- 营养和消费者保护司司长Ezzeddine Boutrif博士
- 食品质量和标准服务处营养官员Mary Kenny女士
- 技术合作司现场规划发展服务处高级规划官员Dominique di Biase女士
- 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官员Antonio Tavares先生

法典秘书处/罗马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标准联合规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Kazuaki Miyagishima博士

信托基金磋商小组的职能

- 为项目提供战略指导；
- 确立相关的准则和标准，作为项目活动的框架；
- 开展监测，使项目遵从这些准则和标准并使报告要求得以落实；
- 监测项目活动与涉及类似问题的其他供资机制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 监测项目的进展并对成就进行评价。

附件 B - 按法典区域 2008 年符合条件的国家 (截至 2007 年 8 月)

| 非洲 (44 个国家) | | |
|----------------------------|-----------|--------------|
| 安哥拉 | 加蓬 | 纳米比亚 |
| 贝宁 | 冈比亚 | 尼日尔 |
| 博茨瓦纳 | 加纳 | 尼日利亚 |
| 布基纳法索 | 几内亚 | 卢旺达 |
| 布隆迪 | 几内亚比绍 | 塞内加尔 |
| 喀麦隆 | 肯尼亚 | 塞舌尔 |
| 佛得角 | 莱索托 | 塞拉利昂 |
| 中非共和国 | 利比里亚 | 南非 |
| 乍得 | 马达加斯加 | 斯威士兰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马拉维 | 多哥 |
| 科特迪瓦 | 马里 | 乌干达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毛里塔尼亚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赤道几内亚 | 毛里求斯 | 赞比亚 |
| 厄立特里亚 | 摩洛哥 | 津巴布韦 |
| 埃塞俄比亚 | 莫桑比克 | |
| 亚洲 (18 个国家) | | |
| 阿富汗 | 印度尼西亚 | 菲律宾 |
| 孟加拉国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斯里兰卡 |
| 不丹 | 马来西亚 | 泰国 |
| 柬埔寨 | 蒙古 | 越南 |
| 中国 | 缅甸 |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尼泊尔 | |
| 印度 | 巴基斯坦 | |
| 欧洲 (21 个国家) | | |
| 阿尔巴尼亚 | 匈牙利 | 斯洛伐克共和国 |
| 亚美尼亚 | 哈萨克斯坦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白俄罗斯 | 吉尔吉斯斯坦 | 土耳其 |
| 保加利亚 | 拉脱维亚 | 乌克兰 |
| 克罗地亚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乌兹别克斯坦 |
| 捷克共和国 | 罗马尼亚 | |
| 爱沙尼亚 | 俄罗斯联邦 | |
| 格鲁吉亚 | 塞尔维亚共和国 |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29 个国家) | | |
| 阿根廷 | 萨尔瓦多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巴巴多斯 | 格林纳达 | 圣卢西亚 |
| 伯利兹 | 危地马拉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玻利维亚 | 圭亚那 | 苏里南 |
| 巴西 | 海地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智利 | 洪都拉斯 | 乌拉圭 |
| 哥伦比亚 | 牙买加 | 委内瑞拉 |
| 古巴 | 墨西哥 | |
| 多米尼克 | 尼加拉瓜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巴拉圭 | |
| 厄瓜多尔 | 秘鲁 | |
| 近东 (12 个国家) | | |
| 阿尔及利亚 | 约旦 | 苏丹 |
| 埃及 | 黎巴嫩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突尼斯 |
| 伊拉克 | 阿曼 | 也门 |
| 西南太平洋 (9 个国家) | | |
| 库克群岛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所罗门群岛 |
| 斐济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汤加 |
| 基里巴斯 | 萨摩亚 | 瓦努阿图 |

**附件 C - 按国家分组符合条件申请 2008 年支持的国家
共 133 个国家 (截至 2007 年 8 月)**

阿富汗从第 1B 组移至第 1A 组(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喀麦隆、刚果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尼加拉瓜从第 1B 组移至第 2 组。罗马尼亚从第 2 组移至第 3B 组。毛里求斯、马来西亚和阿曼从第 3A 组移至第 3B 组。由于其高收入地位，安提瓜和巴布达在 2008 年不再符合条件。

第1组 (56个国家)

| 1A 组 – 最不发达国家 (LDC) 按联合国贸发会议2007年报告中 所列最不发达国家 | 1B 组 – 其他低收入国家 (LIC) 按世界银行2007年世界发展报告 所列其他低收入国家及按开发计划署 2006年人类发展报告所列低等人类发展或中等人类发展国家 <i>*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除外，其人类发展指数无法计算</i> |
|--|--|
| 非洲 安哥拉 贝宁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刚果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尼日尔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多哥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 非洲 科特迪瓦 加纳 肯尼亚 尼日利亚 津巴布韦 |
| 亚洲 阿富汗 孟加拉国 不丹 柬埔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缅甸 尼泊尔 | 亚洲 <i>*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i> 印度 蒙古 巴基斯坦 越南 |
| 欧洲 - | 欧洲 乌兹别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海地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
| 近东 苏丹 也门 | 近东 |

| | |
|--|-------------------------|
| 西南太平洋 基里巴斯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瓦努阿图 | 西南太平洋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43个国家 | 13个国家 |

第2组 (46个国家)

| |
|---|
| <p>按世界银行2007年世界发展报告所列中低收入国家 (LMC) 及按开发计划署2006年人类发展报告所列中等人类发展 (MHD) 或高度人类发展 (HHD) 国家。</p> <p>*例外的是库克群岛, 两份报告均未列入, 以及塞尔维亚 (在2007年世界发展报告中作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出现)、伊拉克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其人类发展指数无法计算。</p> |
| <p>非洲 喀麦隆 刚果共和国 摩洛哥 纳米比亚 斯威士兰</p> |
| <p>亚洲 中国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斯里兰卡 泰国</p> |
| <p>欧洲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白俄罗斯 保加利亚 格鲁吉亚 哈萨克斯坦 摩尔多瓦共和国 * 塞尔维亚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乌克兰</p> |
| <p>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玻利维亚 巴西 哥伦比亚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尼加拉瓜 巴拉圭 秘鲁 苏里南</p> |
| <p>近东 阿尔及利亚 埃及 *伊拉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约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p> |

| |
|--|
| 西南太平洋 *库克群岛 斐济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汤加 |
| 46个国家 |

第3组 (31个国家)

| | |
|---|---|
| 3A组 按世界银行2007年世界发展报告所列中高收入国家 (UMC) 及按开发计划署2006年人类发展报告所列中等人类发展 (MHD) 国家。 | 3B组 按世界银行2007年世界发展报告所列其他中高收入国家 (UMC) 及按开发计划署2006年人类发展报告所列高度人类发展 (HHD) 国家。 |
| 非洲 博茨瓦纳 加蓬 南非 | 非洲 毛里求斯 塞舌尔 |
| 亚洲 | 亚洲 马来西亚 |
| 欧洲 俄罗斯联邦 土耳其 | 欧洲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 匈牙利 拉脱维亚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共和国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伯利兹 多米尼克 格林纳达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委内瑞拉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阿根廷 巴巴多斯 智利 墨西哥 圣基茨和尼维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
| 近东 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近东 阿曼 |
| 西南太平洋 - | 西南太平洋 - |
| 13个国家 | 18个国家s |

法典信托基金“毕业国”⁹¹⁰

| | |
|--------------|---------------------------|
| 2007年月 | 哥斯达黎加 立陶宛 巴拿马 波兰 |
| 毕业国总数 | 4个国家 |

⁹ 根据法典信托基金在成立时确立的配合资助要求（见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en/proj_doc_e.pdf），随着国家经历法典信托基金支持周期，国家的财政参与将逐步增加。第3B组中最先达到接受三年支持的国家（第一年全额支持，第二和第三年50%的支持）在第四年应当完全由自己供资。

¹⁰ 根据更新的与会数据库进行修订。

附件 D - 2008 年 1-12 月法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国家

| 会议 | 国家 |
|---|---|
| 牛奶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新西兰昆斯敦，2008 年 2 月 4-8 日 |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蒙古 尼泊尔 |
| 天然矿泉水法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瑞士卢加诺，2008 年 2 月 11-15 日 | 尼日尔 斯里兰卡 |
| 鱼类和渔业产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挪威特隆赫姆，2008 年 2 月 18-23 日 | 安哥拉 柬埔寨 佛得角 肯尼亚 毛里塔尼亚 多哥 |
| 加工和处理快速冷冻食品问题特设法典政府间专题小组第一次会议，泰国曼谷，2008 年 2 月 25-29 日 | 乌兹别克斯坦 |
| 分析和取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匈牙利布达佩斯，2008 年 3 月 10-14 日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莫桑比克 赞比亚 津巴布韦 |
|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荷兰海牙，2008 年 3 月 31 日-4 月 4 日 | 中国 库克群岛 科特迪瓦 厄立特里亚 格鲁吉亚 加纳 肯尼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越南 |
| 杀虫剂残留物法典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中国杭州，2008 年 4 月 14-19 日 | 布隆迪 喀麦隆 科特迪瓦 古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厄瓜多尔 几内亚比绍 海地 马拉维 马里 巴基斯坦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多哥 乌干达 |
|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中国北京，2008 年 4 月 21-25 日 |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多米尼加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冈比亚 印度尼西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

| | |
|--|---|
| | <p>马里 缅甸 塞尔维亚共和国 塞拉利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乌干达 乌兹别克斯坦</p> |
| <p>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加拿大渥太华， 2008年4月28日-5月2日</p> | <p>玻利维亚 埃及 冈比亚 加纳 圭亚那 牙买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尼泊尔 尼加拉瓜 菲律宾 圣卢西亚 萨摩亚 斯威士兰 突尼斯 瓦努阿图 越南 赞比亚</p> |
| <p>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墨西哥墨西哥 城，2008年5月12-17日</p> | <p>安哥拉 不丹 哥伦比亚 古巴 斐济 海地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里 巴基斯坦 秘鲁 塞拉利昂</p> |
| <p>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瑞士日内瓦，2008年6 月30日7月4日</p> | <p>亚美尼亚 不丹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摩洛哥 尼日尔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苏丹 苏里南 多哥 赞比亚 津巴布韦</p> |

| | |
|---|---|
| <p>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美国弗吉尼亚州阿林顿（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大都市区），2008年9月15-20日</p> | <p>阿尔巴尼亚 库克群岛 科特迪瓦 厄瓜多尔 埃塞俄比亚 斐济 几内亚 马达加斯加 尼日尔 尼日利亚 萨摩亚</p> |
| <p>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欧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波兰华沙，2008年10月7-10日</p> | <p>亚美尼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捷克共和国 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塞尔维亚共和国 土耳其</p> |
| <p>抗菌素耐药性特设法典政府间专题小组第二次会议，大韩民国首尔，2008年10月20-24日</p> | <p>肯尼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p> |
| <p>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汤加努库阿洛法，2008年10月28-31日</p> | <p>库克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瓦努阿图</p> |
| <p>特殊膳食营养与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南非开普敦，2008年11月3-7日</p> | <p>埃及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肯尼亚 蒙古 尼日尔 苏丹 津巴布韦</p> |
| <p>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协调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墨西哥阿卡普尔科，2008年11月10-14日</p> | <p>玻利维亚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尼加拉瓜 圣卢西亚 苏里南</p> |
| <p>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印度尼西亚登帕萨，2008年11月17-21日</p> | <p>阿富汗 不丹 柬埔寨 库克群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尔代夫 蒙古 缅甸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p> |

| | |
|---|--|
| | 泰国 越南 |
| 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菲律宾宿务，2008年11月24-28日 | 伯利兹 不丹 佛得角 厄瓜多尔 埃及 斐济 洪都拉斯 牙买加 马拉维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所罗门群岛 斯威士兰 |
|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危地马拉危地马拉城，2008年12月1-5日 | 克罗地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萨尔瓦多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拉维 马里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 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 菲律宾 塞尔维亚共和国 土耳其 |

第二部分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基金

第十一次进展报告
(2009 年 1 月至 6 月)

A. 引言

本文件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加强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信托基金）工作的项目和基金的第十次进展报告。它涉及 2009 年前六个月的的活动，接续了 2008 年年度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B. 技术部分

2009 年的申请

要求有资格获得食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国家每年递交一份申请表，递交的截至日期是每年的 10 月 31 日。为获取支持，申请表必须：

- 1) 经食典委利益攸关者参与的国家协商程序决定，并且出示至少有卫生部和农业部共同协作的证明；
- 2) 阐明国家已经进行了确定重点的程序，并确定了重点食典委会议的选择原则；
- 3) 由国家指定的食典委联络点提交。

如果本国在前一年已获得支持，信托基金必须收到所有参与者在报告期间的报告。

根据上述条件对申请进行审核，信托基金磋商小组在每年 12 月举办的会议上做出是否给予支持的决定。所有国家在每年 12 月底或 1 月初获悉是否获得支持的情况。

和往年一样，2008 年 9 月通过下列渠道，即食典委电子邮件清单、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和驻各国代表、世卫组织、粮农组织和食典委秘书处网站、以及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的通讯广泛发送了 2009 年要求支持的“申请呼吁”。为了继续关注从未获得食典信托基金支持的符合资格的国家，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联络人与这些国家的政府官员保持联络，以确保他们知道信托基金的存在、本国有资格获得支持，并了解申请支持所遵循的程序。

总共收到 98 个国家的申请。在这些国家当中，有 4 个国家此前从未递交过申请，并有另外 12 个国家在 2008 年没有获得支持。

在提交申请的国家中，下列国家不再有资格获得支持：

- 从第二组“毕业”¹¹：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秘鲁、突尼斯
- 从第 3b 组“毕业”¹²：克罗地亚

这些递交申请的国家，作为小岛国发展中国家（人口在 100 万以下）有资格获得下一年 50% 支持，如下：

- 第 2 组：库克群岛、汤加
- 第 3a 组：伯利兹

¹¹ 这些国家已从食典信托基金受益 5 年：第 1、2 及第 3 年按照 100% 的比例；第 4 和第 5 年按 50% 比例。按照配套资金状况表，预期他们在 2009 年可以完全自立。

¹² 这些国家已从食典信托基金受益 3 年：第 1 年按照 100% 比例，第 2 及第 3 年按 50%。按照配套资金状况表，预期他们在 2009 年在资金上可以完全自立。

许多国家申请并成为 2009 年的食典委成员国，如下：

- 黑山，2009 年 1 月 15 日 (等待申请)
- 科摩罗，2009 年 1 月 15 日 (等待申请)
- 塔吉克斯坦，2009 年 2 月 18 日 (收到申请)
- 吉布提 2009 年 3 月 19 日 (等待申请)

所有这些新的食典委成员国均有资格获得信托基金的支持。作为新成员，他们可以在第一年会员期间随时递交要求支持的申请 (必须在任何被列为国家重点之一的食典委会议召开前提前至少 9 周递交申请)。食典委已经联系所有的新成员，告知存在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的运作方式，并邀请他们提交申请。

在 2009 年递交申请要求支持的 86 个有资格的国家中，分类如下：

- 第 1a 组，39 个国家；
- 第 1b 组，14 个国家；
- 第 2 组，24 个国家；
- 第 3a 组，8 个国家；
- 第 3b 组，1 个国家。

根据食典委地区列出的申请分类如下：

表 1 - 按食典委地区列出的 2008 年寻求支持申请

| 食典委地区 | 有资格的国家 数目 ¹³ | 收到的申请 数目 | 有资格的国家 申请比例 |
|----------------|----------------------------|-------------|----------------|
| 非洲 | 43 | 36 | 84% |
| 亚洲 | 19 | 14 | 74% |
| 欧洲 | 20 | 13 | 65%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 23 | 16 | 70% |
| 近东 | 12 | 8 | 67% |
| 西南太平洋地区 | 9 | 9 | 100% |
| 2009年总计 | 126 | 96 | 76% |

考虑到从不同的国家分组收到的申请数目，以及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以远程电信会议形式召开的第 14 届会议上所作的 2009 年资金流动预测，食典信托基金磋商小组确定 2009 年将提供的支持水平如下：

- 第 1a 组 5 次会议
- 第 1b 组 4 次会议
- 第 2 组 3 次会议
- 第 3a 组 2 次会议
- 第 3b 组 1 次会议

¹³有资格的国家数目包括 2009 年的毕业生，因为有资格国家名单在 2009 年申请开始和截止日期之前建立。

通过食典信托基金所取得的进展--满足配套资金要求

2009年39个国家处于配套资金状态。2009年开始要求第1a组国家(最不发达)和第1b组(低收入或中等人类发展)国家满足配套资金要求。各国可通过许多方式满足其配套资金要求:

- 1) 信托基金每支持1名人员参加食典委员会,该国则利用本国资源支持另一名人员参加同一个会议;
- 2) 信托基金每支持一名人员参加一个会议,该国则利用国家资源支持一名人员参加另一个食典委员会。
- 3) 信托基金和国家通过“分担费用”的方式支持参会,信托基金支持参会的部分费用(如车票费用或每日津贴),国家政府支持另一部分费用。

没有满足2009年配套资金要求的国家,通常是由于没有制定计划,来向政府获取参与食典委员会的资源。对这些国家,食典信托基金减少了该年约50%的支持费用。

在食典委员会系统文件中,将提供2009年满足50%配套资金要求的国家如何制定计划实现今年配套资金要求的信息。

下面的表2列出了2008年12月31日从食典信托基金毕业的所有国家名单。该表显示了它们的配套资金状况的进展,从处于配套资金状态(显示50%的年份)到完全毕业(显示100%的年份,提示可以预期这些国家在资金上完全自立。)

表2 - 食典信托基金毕业国家配套资金状况进展¹⁴

| 国家(毕业)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NA | 0% | 50% | 50% | 100% | 100% |
| 阿根廷 | NA | 0% | 50% | 50% | 100% | 100% |
| 玻利维亚 | 0% | 0% | 0% | 50% | 50% | 100% |
| 智利 | 0% | 50% | NA | 50% | 100% | 100% |
| 哥伦比亚 | 0% | 0% | 0% | 50% | 50% | 100% |
| 哥斯达黎加 | 0% | 50% | 50% | 100% | 100% | 100% |
| 克罗地亚 | NA | NA | 0% | 50% | 50% | 100% |
| 古巴 | 0% | 0% | 0% | 50% | 50% | 100%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0% | 0% | 0% | 50% | 50% | 100% |
| 厄瓜多尔 | 0% | 0% | 0% | 50% | 50% | 100% |
| 萨尔瓦多 | 0% | 0% | 0% | 50% | 50% | 100% |
| 危地马拉 | 0% | 0% | 0% | 50% | 50% | 100%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0% | 0% | 0% | 50% | 50% | 100% |
| 立陶宛 | 0% | 50% | 50% | 100% | 100% | 100% |
| 墨西哥 | NA | 0% | 50% | 50% | 100% | 100% |
| 摩洛哥 | 0% | 0% | 0% | 50% | 50% | 100% |
| 巴拿马 | 0% | 50% | 50% | 100% | 100% | 100% |
| 巴拉圭 | 0% | 0% | 0% | 50% | 50% | 100% |
| 秘鲁 | 0% | 0% | 0% | 50% | 50% | 100% |
| 波兰 | 0% | 50% | 50% | 100% | 100% | 100% |
| 塞舌尔 | NA | 0% | 50% | 50% | 100% | 100% |
| 突尼斯 | 0% | 0% | 0% | 50% | 50% | 100% |
| 乌拉圭 | 0% | NA | 50% | 50% | 100% | 100% |

0% = 信托基金完全支持

50% = 预期配套信托基金支持的50%

100% = 国家预期在资金方面完全自立

NA = 调查当年未参与由信托基金支持的食典委员会,因此没有计算其在配套经费方面的进展情况

¹⁴ 申请从食典信托基金获得支持国家中2007-2008年毕业生

对于同一批已从信托基金毕业的国家，下面的表 3 给出了它们如何满足相应年份 50% 配套资金要求的信息。为了计算配套资金状况的变化，本表只包括利用国家资源或者食典信托基金以外的支持资源参加的食典委员会（包括各法典委员会、专题小组和区域协调委员会，但不包括工作组）。这些信息来自包含在食典委员会官方报告中的参与者名单。

表 3 - 食典信托基金毕业国家如何达到 50% 配套资金要求
(*FM* = 完全达到, *PM* = 部分达到, *NM* = 没有配套)

| 国家 (毕业)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i>第 3a 组</i> | 未申请 | 0% | (FM) 第 38 届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第 15 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协调委员会 | (NM) 未参会 | 毕业 |
| 阿根廷 <i>第 3b 组</i> | 未申请 | 0% | (FM) 第 27 届分析抽样法典委员会 第 34 届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第 23 届法典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第 38 届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第 7 届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 第 15 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协调委员会 第 15 届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体系法典委员会 第 13 届新鲜蔬菜水果法典委员会 | (FM) 第 30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 39 届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第 35 届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第 24 届法典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第 28 届分析抽样法典委员会 第 20 届脂肪和油脂专业法典委员会 第 16 届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体系法典委员会 第 29 届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途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 39 届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第 17 届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 毕业 |
| 玻利维亚 <i>第 2 组</i> | 0% | 0% | 0% | (FM) 第 19 届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途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 30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 (PM) 第 16 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协调委员 |
| 智利 <i>第 3b 组</i> | 0% | (FM) 第 28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 12 届新鲜蔬菜水果法典委员会 第 23 届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第 37 届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第 37 届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第 22 届法典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第 26 届分析抽样法典委员会 第 27 届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 第 14 届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体系法典委员会 第 27 届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途食品法典委员会 | 未参会 | (FM) 第 30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 39 届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第 35 届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第 24 届法典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第 16 届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体系法典委员 第 29 届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途食品法典委员会 | 毕业 |
| 哥伦比亚 <i>第 2 组</i> | 0% | 0% | 0% | (FM) 第 30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 35 届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第 20 届脂肪和油脂专业法典委员会 第 17 届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 (FM) 第 36 届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第 31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 16 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协调委员会 |

| 国家 (毕业)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 哥斯达黎加 第3b组 | 0% | (FM) 第28届食典委员会 第12届新鲜蔬菜水果 法典委员会 第37届农药残留法典 委员会 第37届食品卫生法典 委员会 第11届肉类卫生法典 委员会 第14届食品进出口检验 和认证体系法典委员会 第27届营养和特殊膳食 用途食品法典委员会 | (FM) 第16届食品中兽药残留 法典委员会 第38届食品添加剂和 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第23届法典总原则规范 委员会 第38届农药残留法典 委员会 第38届食品卫生法典 委员会 第15届食品标签法典 委员会 第28届营养和特殊膳食 用途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23届加工水果和蔬菜 法典委员会 | 毕业 | 毕业 |
| 克罗地亚 第3b组 | 未申请 | 未申请 | 0% | (FM) 第30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24届法典总原则规范 委员会 第25届欧洲区域协调 委员会 | (FM) 第8届天然矿泉水法典委 员会 第26届欧洲区域协调委 员会 |
| 古巴 第2组 | 0% | 0% | 0% | (FM) 第30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35届食品标签法典 委员会 第39届食品添加剂法典 委员会 第1届食品污染物法典 委员会 第28届分析抽样法典 委员会 第16届食品进出口检验 和认证体系法典委员会 第39届食品卫生法典 委员会 | (FM) 第31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14届新鲜蔬菜水果 法典委员会 第36届食品标签法典 委员会 第2届食品污染物法典 委员会 第29届分析抽样法典 委员会 第29届鱼和渔产品法典 委员会 第8届天然矿泉水法典 委员会 第40届食品卫生法典 委员会 第17届食品进出口检验 和认证体系法典委员会 第16届拉丁美洲和加勒 比海地区协调委员会 |
| 多米尼加共 和国 第2组 | 0% | 0% | 0% | (FM) 第30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35届食品标签法典 委员会 第17届食品中兽药残留 法典委员会 | (FM) 第31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40届食品卫生法典 委员会 第24届加工水果和蔬菜 法典委员会 |
| 厄瓜多尔 第2组 | 0% | 0% | 0% | (FM) 第30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39届食品添加剂法典 委员会 第1届食品污染物法典 委员会 | (FM) 第31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24届加工水果和蔬菜 法典委员 第16届拉丁美洲和加勒 比海地区协调委员会 |
| 萨尔瓦多 第2组 | 0% | 0% | 0% | (FM) 第30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 (PM) 第31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40届食品卫生法典 委员会 |
| 危地马拉 第2组 | 0% | 0% | 0% | (FM) 第30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29届营养和特殊膳食 用途食品法典委员会 | (FM) 第31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40届食品卫生法典 委员会 第16届拉丁美洲和加勒 比海地区协调委员会 |
|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第2组 | 0% | 0% | 0% | (FM) 第30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1届食品污染物法典 委员会 第4届近东区域协调委员会 第39届食品卫生法典 委员会 | (FM) 第31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2届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第29届鱼和渔产品法典 委员会 第8届乳和乳制品法典 委员会 第17届食品进出口检验 和认证体系法典委员会 第30届营养和特殊膳食 用途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40届农药残留法典 委员会 |

| 国家 (毕业)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 立陶宛 第3b组 | 0% | (FM) 第28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37届食品添加剂和 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第22届法典总原则规范 委员会 第26届分析抽样法典 委员会 第11届肉类卫生法典 委员会 | (FM) 第29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16届食品中兽药残留 法典委员会 第38届食品添加剂和 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第23届法典总原则规范 委员会 第15届食品进出口检验 和认证体系法典委员会 | 毕业 | 毕业 |
| 墨西哥 第3b组 | 未申请 | 0% | (FM) 第29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16届食品中兽药残留 法典委员会 第34届食品标签法典 委员会 第38届食品添加剂和 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第23届法典总原则规范 委员会 第7届乳和乳制品法典 委员会 第38届食品卫生法典 委员会 第15届拉丁美洲和加勒 比海地区协调委员会 第15届食品进出口检验 和认证体系法典委员会 第28届营养和特殊膳食 用途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13届新鲜蔬菜水果 法典委员会 第28届鱼和渔产品法典 委员会 | (FM) 第30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39届农药残留法典 委员会 第35届食品标签法典 委员会 第39届食品添加剂法典 委员会 第24届法典总原则规范 委员会 第16届食品进出口检验 和认证体系法典委员会 第29届营养和特殊膳食 用途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39届食品卫生法典 委员会 第17届食品中兽药残留 法典委员会 | 毕业 |
| 摩洛哥 第2组 | 0% | 0% | 0% | (FM) 第30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39届农药残留法典 委员会 第35届食品标签法典 委员会 第24届法典总原则规范 委员会 第20届脂肪和油脂专业 法典委员会 第17届非洲协调委员会 第29届营养和特殊膳食 用途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39届食品卫生法典 委员会 | (FM) 第31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36届食品标签法典 委员会 第40届农药残留法典 委员会 第2届食品污染物法典 委员会 第29届分析抽样法典 委员会 第29届鱼和渔产品法典 委员会 第8届天然矿泉水法典 委员会 第40届食品卫生法典 委员会 第17届食品进出口检验 和认证体系法典委员会 |
| 巴拿马 第3a组 | 0% | (FM) 第12届新鲜蔬菜水果 法典委员会 第22届法典总原则规范 委员会 | (FM) 第29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23届法典总原则规范 委员会 第15届拉丁美洲和加勒 比海地区协调委员会 | 毕业 | 毕业 |
| 巴拉圭 第2组 | 0% | 0% | 0% | (FM) 第30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35届食品标签法典 委员会 第24届法典总原则规范 委员会 | (FM) 第31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36届食品标签法典 委员会 第40届食品添加剂法典 委员会 第24届加工水果和蔬菜 法典委员会 第16届拉丁美洲和加勒 比海地区协调委员会 |
| 秘鲁 第2组 | 0% | 0% | 0% | (PM) 第30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 (PM) 第31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16届拉丁美洲和加勒 比海地区协调委员会 |

| 国家 (毕业)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 波兰 第3b组 | 0% | (FM) 第28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12届新鲜蔬菜水果法典委员会 第33届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第37届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第37届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第22届法典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第26届分析抽样法典委员会 第19届脂肪和油脂专业法典委员会 第27届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途食品法典委员会 | (FM) 第29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27届分析抽样法典委员会 第38届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第23届法典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第28届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途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23届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第13届新鲜蔬菜水果法典委员会 第28届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 | 毕业 | 毕业 |
| 塞舌尔 第3b组 | 未申请 | 0% | (NM) 未参会 | (NM) 未参会 | 毕业 |
| 突尼斯 第2组 | 0% | 0% | 0% | (FM) 第30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35届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第24届法典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第4届近东区域协调委员会 第20届脂肪和油脂专业法典委员会 | (FM) 第31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2届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第8届天然矿泉水法典委员会 |
| 乌拉圭 第3b组 | 0% | 未申请 | (FM) 第7届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 第15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协调委员会 | (FM) 第30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17届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 毕业 |

2009年参会情况

2009年1月至12月期间，预计将支持来自86个国家的320名代表参加16次食典委员会和专题小组。预计与会者将细分为：73%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其它低收入国家；22%来自中低收入国家；5%来自中高收入国家。附件B提供了各国选定的要求在2009年提供支持的会议的详细情况（根据撰写报告时所获得的国家申请和其他信息）。

食品法典培训

大多数地区已经组织开展了对食品法典的培训，且此次食典培训帮助大多数有资格从食典信托基金获得支持的国家训练1-2名官员，以加强他们对国家级、地区级和全球级食典委员会的有效参与。最后一个地区食典培训将于2009年为食典近东地区的有资格从食典信托基金获得支持的国家举办。此次地区食典培训将在2009年下半年举办，培训地点正在商议中。

2009年2月23日，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地区协调委员会第17届会议即将召开前，食典信托基金支持来自18个国家的18名人员参加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在加纳阿克拉克举办的风险分析讲习班。

按照食典信托基金的战略行动计划，食典培训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和个人对食典会议的有效参与，食典培训将继续在亚地区和国家层面开展。这将实现举办更多具有特定需要的食典培训，以满足同一地区的具有相似的食典委发展水平和或在促进其加入食典委方面面临相似困难和挑战的国家或者国家团体的特别需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协调委员会根据其战略计划，在其第17届会议上与来自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及食典非洲地区各国代表，就食典信托基金支持的食典培训方法进行了讨论。讨论提出的建议如下：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举办食品安全、与食典委非洲地区联合非洲区域协调委员会会议相关议题的研讨会或讲习班

- 在食典信托基金的支持下，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确定需求，并起草 2009 年至 2010 年食典委非洲地区食典能力建设的实施计划

信托基金、世卫组织和粮农组正在制定后续的规划。

同时，为与战略行动计划保持一致，食典信托基金正在对食典能力建设进行全景分析。食典信托基金秘书处将联络相关国家及组织参与，提供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加强个人和国家对食典委员会的有效参与。已通过 DataCol 开展在线调查，收集和分析所得信息。通过电话访谈来随访相关参加人员。将就景观分析的结果起草一份报告。此份报告将与食典信托基金会利益攸关方共享，并将在食典信托基金网站上公布。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国际兽疫局、发展工业委员会¹⁵联合开展了“通过培训和教育，实现食品安全、水安全和营养”行动，此次分析所收集的信息也要纳入这项范围更广泛的行动之中。

报告、监测和评估

根据对 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期间(Gossner, 2008¹⁶)收到的参加者报告进行分析所得建议，食典信托基金秘书处重新设计了表格，用于指导信托基金支持下的参加者起草和提交有关其所参与会议的报告。为了提高报告质量和提交报告的及时性，提高所提供信息和数据的可比性以及利用此数据及时进行反馈，已决定使用 Datacol 软件设计一个在线调查表格来进行报告。目前，新报表正在进行试用，通过 2009 年上半年在食典信托基金支持下参加食典委员会的参与者进行。将把试用所得反馈信息整合到报表中，预期在 2009 年年底所有参与者均可使用新报表进行报告。也诚恳邀请有兴趣进行审阅和提供意见的食典信托基金各利益攸关方，通过此电子信箱 codextrustfund@who.int 与食典信托基金秘书处联系。

在撰写此报告时，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参与者报告的分析正在定稿（2009 年 Dimechkie 即将完成）。此研究使用了与 2008 年 Gossner 相同的方法，使得两个不同报告期间的参数可以相比。此外，此研究聚焦于发现区域变化趋势，以及参与者参加食典委员会的年数与报告质量的相关性。研究结果将用于：

- 进一步指导食典信托基金设计和管理报告文书；
- 使得食典信托基金不同利益攸关方共享知识和管理知识；
- 从参与者报告中获取信息，用于监测和评估。

已经或将于 2009 年启动其他活动，正如战略行动计划中所陈述，这些活动致力于进一步实施食典信托基金的监测，包括：

- 追踪对食典委员会参与的可持续性。2009 年很多国家已经朝着 50% 配套资金状况的方向前进。在一项建立各国利用国家资源参与食典委员会的能力基线数据的工作中，一名外部咨询员已设计了一个 2004 年至 2008 年参与食典委员会情况的数据库。这个数据库给出了在此调查阶段，不在食典信托基金支持下的所有食典委员会参与者的信息。该数据库有助于确定哪些国家正处在可持续地参与食典委员会的良好发展过程中，以及确定哪些国家正在面临困难（2009 年 3 月完成）。
- 加强非洲区域的食典委活动，并对结果进行监测。在最近举行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协调委员会（2009 年 2 月 24-27 日，加纳阿克拉），在工作组召开会议期间，提议食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很多活动，要为非洲战略框架提供投入。其中，建议建立和促进

¹⁵ 发展工业委员会。欲获更多信息，请参见 <http://www.icd-online.org>

¹⁶ Gossner, Céline. 参与者报告-食典信托基金，2008 年 5 月。可从以下网址获得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country_report_assessment_05_07.pdf

在关键控制点 (CCPs) 和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 (NCCs) 之间共享信息和技术专长的机制 (共享经验、“伙伴制”和“辅导制”)。

- 对选定的有获得食典信托基金至此资格的国家设计并进行景观分析 (深度剖析), 主要关注通过加强 CCPs、NCCs 以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对食典委的参与, 利用食典信托基金的杠杆来加强国家层面的食典委活动等途径的预期结果 (设计阶段定在 2009 年 5-6 月);
- 跟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食典培训课程的产出。正在设计一份 12 个月的随访问卷, 以评价参与者和国家能够在何种程度上把培训期间所学新技能和新知识运用于实践 (时间定于 2009 年 10 月)。

定于 2009 年对食典信托基金进行中期评估。在第 32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期间, 将把包括中期评估的范围、方法、时间安排和资源要求的议定书呈给食典信托基金各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所获建议将整合到议定书的最终稿。预计中期评价将在 2009 年下半年开展。中期评估的结果将呈给第 33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讨论。

C. 财务部分

2009 年的财务

有 1,524,115 美元的资金余额从 2008 年转入 2009 年。2009 年 3 月, 收到爱尔兰数额为 215,893 欧元 (约 276,078 美元) 的用于 2009 年至 2010 年的一笔捐款。

截至目前, 预计食典信托基金还将在 2009 年收到四笔捐款, 总额为 465,781 美元, 详见表 2。这将在 2009 年为食典信托基金提供预期的 2,265,974 美元。

瑞典和荷兰的多年捐助仍在协商之中。一旦最终签订协议, 则立即就这些情况进行报告。

表 4. 食典信托基金 – 2009 年 4 月至 12 月预期捐款
(截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

| 捐助者 | 预计数额 (捐款货币) | 预计相应数额 (按美元计) | 商定期 |
|-----------------|----------------|-------------------|--------------------------------|
| 荷兰 | 60,000 欧元 | 81,632 美元 | 2008 年 (于 2008 年 12 月份签订协议) |
| 德国 | 50,000 欧元 | 68,027 美元 | 2009 年 |
| 马来西亚 | 10,000 美元 | 10,000 美元 | 2009 年 |
| 欧洲委员会 | 225,000 欧元 | 306,122 美元 | 2010 年 |
| 预计相应货币总额 | | 465,781 美元 | |

2009 年信托基金预计支出约为 220 万美元。其中, 大约 150 万美元, 占预计支出的 70%, 将用于支持参与食典委会议, 以扩大对食典委的积极参与, 同时 200,000 美元将用于食典培训, 通过加强国家级、区域级和全球级的食典委活动, 促进对食典委会议的积极参与。

附件 A – 2009 年 1-5 月得到食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国家
(截至 2009 年 5 月 30 日)

| 会议 | 国家 |
|---|--|
| 第 5 届近东区域协调委员会, 2009 年 1 月 26-29 日, 突尼斯突尼斯 | 黎巴嫩 苏丹 叙利亚 |
| 第 21 届脂肪和油脂专业法典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16-20 日, 马来西亚哥打基纳巴卢 |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马尔代夫 叙利亚 多哥 |
| 第 18 届非洲区域协调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24-27 日, 加纳阿克拉 | 安哥拉 贝宁 布隆迪 喀麦隆 中非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瓦迪 冈比亚 几内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塞拉利昂 苏丹 斯威士兰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第 30 届分析抽样法典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9 – 13 日, 匈牙利 Balatonalmádi | 斐济 |
| 第 41 届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16-20 日, 中国上海 | 格鲁吉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塞拉利昂 卢旺达 越南 |
| 第 3 届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3-27 日, 荷兰鹿特丹 | 柬埔寨 加纳 肯尼亚 巴基斯坦 卢旺达 塞尔维亚 苏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越南 |
| 第 25 届法典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 法国巴黎 | 柬埔寨 中非共和国 科特瓦迪 埃及 格鲁吉亚 几内亚比绍 印度 吉尔吉斯斯坦 莫桑比克 萨摩亚 乌干达 乌兹别克斯坦 |

| | |
|--|--|
| <p>第 41 届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2009 年 4 月 20-25 日，中国北京</p> | <p>安哥拉 喀麦隆 库克群岛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埃塞俄比亚 海地 印度 牙买加 肯尼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马拉维 马尔代夫 马里 莫桑比克 毛里塔尼亚 巴基斯坦 塞尔维亚 塞拉利昂 塔吉克斯坦 多哥 汤加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p> |
| <p>第 37 届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2009 年 5 月 4-8 日，加拿大卡尔加里</p> | <p>阿尔及利亚 保加利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海地 牙买加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马里 毛里塔尼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尼加拉瓜 巴布亚新几内亚 圣卢西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土耳其 瓦努阿图 越南</p> |
| <p>第 18 届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2009 年 5 月 11-15 日，巴西纳塔耳</p> | <p>喀麦隆 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拉维 马里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塞尔维亚 赞比亚 津巴布韦</p> |

附件 B - 2009 年 6-12 月将受食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国家
(将根据与未参会国及处于配套资金状态的国家的协商结果进行更新)

| 会议 | 国家 |
|---|---|
| 第 32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4 日, 意大利罗马 | 阿富汗 安哥拉 亚美尼亚 伯利兹 贝宁 不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埃及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几内亚 牙买加 吉尔吉斯斯坦人民民主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卢旺达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塞内加尔 斯威士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多哥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瓦努阿图 越南 津巴布韦 |
| 第 30 届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 日, 摩洛哥阿加迪尔 | 亚美尼亚 柬埔寨 佛得角 库克群岛 古巴 厄立特里亚 斐济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洪都拉斯 基里巴斯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尔代夫 |

| | |
|---|--|
| | 毛里塔尼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卢旺达 所罗门群岛 苏里南 |
| 第3届食典委特设耐药问题政府间工作队, 2009年10月12-16日, 韩国济州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菲律宾 |
| 第15届新鲜蔬菜水果法典委员会, 2009年10月19-23日, 墨西哥墨西哥城 | 伯利兹 不丹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库克群岛 冈比亚 加纳 格林纳达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肯尼亚 基里巴斯 马达加斯加 马里 尼泊尔 尼加拉瓜 萨摩亚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斯威士兰 多哥 汤加 瓦努阿图 赞比亚 |
| 第31届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途食品法典委员会, 2009年11月2-6日, 德国杜塞尔多夫 | 贝宁 科特迪瓦 厄立特里亚 加纳 格林纳达 基里巴斯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蒙古 缅甸 塞内加尔 苏丹 |
| 第41届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2009年11月16-20日, 美国华盛顿 | 安哥拉 贝宁 不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布隆迪 柬埔寨 喀麦隆 佛得角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及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

| | |
|------------------------------|---|
| | 基里巴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其顿王国，前南斯拉夫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蒙古 莫桑比克 尼泊尔 尼加拉瓜 巴布亚新几内亚 卢旺达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塞内加尔 所罗门群岛 苏丹 多哥 汤加 瓦努阿图 越南 赞比亚 津巴布韦 |
| 物理工作组，2009年7月7-11日，美利坚合众国迈阿密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巴布亚新几内亚 所罗门群岛 乌干达 赞比亚 |

附件 C - 有资格递交要求 2009 年支持申请的国家分组

共计 126 个国家

(截至 2008 年 8 月)

变化：佛得角从第 1A 组转入第 2 组，马尔代夫作为食典委的新成员加入第 1A 组（最不发达国家），保加利亚和巴西由于处于中高收入状态和高人类发展状态从第 2 组转入第 3b 组，哈萨克斯坦由于处于中高收入状态和中等人类发展状态从第 2 组转入第 3a 组，捷克共和国由于列为高收入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不再有资格，巴巴多斯、爱沙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由于列为高收入国家不再有资格。

第 1 组 (56 个国家)

| 第 1A 组 - 最不发达国家 2008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贸发会议）中所列 | 第 1B 组 - 其它低收入国家 2008 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列为低收入国家和 2007/08 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列为低人类发展和中等人类发展的国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除外，其人类发展指标无法估算。 |
|---|---|
| 非洲 安哥拉 贝宁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中非共和国 乍得 刚果民主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尼日尔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多哥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 非洲 科特迪瓦 加纳 肯尼亚 尼日利亚 津巴布韦 |
| 亚洲 阿富汗 孟加拉国 不丹 柬埔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尔代夫 缅甸 尼泊尔 | 亚洲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蒙古 巴基斯坦 越南 |

| | |
|--|-------------------------------|
| 欧洲 - | 欧洲 乌兹别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海地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
| 近东 苏丹 也门 | 近东 |
| 西南太平洋地区 基里巴斯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瓦努阿图 | 西南太平洋地区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43个国家 | 13个国家 |

第2组 (45个国家)

| |
|---|
| <p>2008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列为中低收入国家，2007/2008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列为中等人类发展或高人类发展的国家。</p> <p>* 下列国家除外：两个报告都未列入的库克群岛，以及人类发展指标无法估算的伊拉克、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塞尔维亚。</p> |
| <p>非洲 喀麦隆 佛得角 刚果民主共和国 摩洛哥 纳米比亚 斯威士兰</p> |
| <p>亚洲 中国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斯里兰卡 泰国</p> |
| <p>欧洲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塞尔维亚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乌克兰</p> |
| <p>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玻利维亚 哥伦比亚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尼加拉瓜 巴拉圭 秘鲁 苏里南</p> |

| |
|--|
| 近东 阿尔及利亚 埃及 *伊拉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约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
| 西南太平洋地区 *库克群岛 斐济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汤加 |
| 45 个国家 |

第3组 (25个国家)

| | |
|--|--|
| 第3A组 2008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列为中高收入国家和2007/2008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列为中等人类发展国家。 | 第3B组 2008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列为中高收入国家和2007/2008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列为高人类发展国家 |
| 非洲 博茨瓦纳 加蓬 南非 | 非洲 毛里求斯 |
| 亚洲 | 亚洲 马来西亚 |
| 欧洲 哈萨克斯坦 俄罗斯联邦 土耳其 | 欧洲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匈牙利 拉脱维亚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共和国 |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伯利兹 多米尼克 格林纳达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委内瑞拉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巴西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近东 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近东 阿曼 |
| 西南太平洋地区 - | 西南太平洋地区- |
| 14个国家 | 11个国家 |

食典信托基金“毕业”者¹⁷

| | |
|----------------|----------------------------|
| 2007年1月 | 哥斯达黎加、立陶宛、巴拿马、波兰 |
| 2008年1月 |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智利、墨西哥、塞舌尔、乌拉圭 |
| 毕业国家总数 | 10个国家 |

¹⁷ 按照食典信托基金启动时确立的配套资金要求(见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en/proj_doc_e.pdf)，随着各国经历食典信托基金支持周期，其将逐步增加资金参与。获得三年支持的第3B组的第一批国家（第一年全部支持，第二年和第三50%支持）预期在第四年可以完全在资金上自立。